

國立政治大學職員面試評分表(範例)

【外補適用】

面試職缺：(單位名稱)(所列職等)(職稱)			
面試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
面試地點：			
面試人員		○○○	○○○
評分項目		配分 比率	考評分數
面試 評分 (請以 100 分為 總分)	學歷、年資、考績、獎懲、 工作歷練	100%	
	溝通能力 (含傾聽與表達能力)		
	專業知識(含問題分析、 知識技術與經驗，如為主 管職缺另含領導能力；另 如有舉行筆試測驗，請於 此項併同考核)		
	語言能力		
	發展潛能		
	應變能力 (含理解、反應能力)		
	領導及管理 能力 (主管職務適用)		
推薦遴用順序			
未足額選薦時， 請敘明不予推薦原因		個別或合併敘明皆可	
備註：			
一、每一職缺應徵人員之面試成績，以各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。			
二、每1職缺應選薦前3名人員報請校長交付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評審，如職缺數2人以上時，則就職缺數之2倍圈定陞補之；未達80分者將不予提會。			

甄選小組委員簽名：